

债券简称:22 新创 K1

债券代码:137702.SH

债券简称:22 新创 K2

债券代码:138526.SH

关于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4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5号”文核准，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新创K1，债券代码137702.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2年。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新创K2，债券代码：13852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2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近日，发行人发布《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1	赵志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丽艳	职工董事
3	杨二观	董事
4	吴世平	董事
5	马玉祥	董事
6	俞海华	监事会主席
7	朱梦瑶	职工监事
8	张洁琪	职工监事
9	刘永强	职工监事
10	孙琳琳	职工监事
11	刘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陈燕娜	副总经理
13	戴新	副总经理
14	周剑	总经理助理
15	曹曦	总经理助理
16	刘硕宏	总经理助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事人选的批复》、《无锡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委派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发行人人事变动如下：

赵志东任发行人董事长，孔莉、朱琳燕、江汇宏任发行人董事，王晓妮为发行人经法定程序推选的职工董事；俞海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朱梦瑶、武冠群、孙琳琳、张洁琪为发行人经法定程序推选的职工监事，原董事、监事人员职务自动解除。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赵志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晓妮	职工董事
3	孔莉	董事
4	朱琳燕	董事
5	江汇宏	董事
6	俞海华	监事会主席
7	朱梦瑶	职工监事
8	张洁琪	职工监事
9	武冠群	职工监事
10	孙琳琳	职工监事
11	刘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陈燕娜	副总经理
13	戴新	副总经理
14	周剑	总经理助理
15	曹曦	总经理助理
16	刘硕宏	总经理助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晓妮，女，汉族，1980年5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行政部秘书，无锡新东方进修学校（原无锡市泡泡少儿英语培训中心）人事兼后勤，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人事经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孔莉，女，汉族，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美丽都大酒店财务，无锡市花园城广场大酒店财务，无锡市明丽雅针织时装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和无锡市新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无锡市高新产业地产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发行人董事。

朱琳燕，女，汉族，1978年12月生，硕士学历。历任新宝电器（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资材项目经理，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财务成本经理，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江汇宏，男，汉族，1975年3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投资发展部工作人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武冠群，男，汉族，1988年8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变更已于2024年4月28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登记备案。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及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新创K1、22新创K2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